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8—052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不予核准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1174号），该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8年6月13日举行2018年第28次并购重组委会议，依法对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核。

根据申请材料，并购重组委认为，本次交易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四条及第六条相关规定。

并购重组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公司方案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3票，方案未获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并要求公司董事会自收到决定之日起10日内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方案作出决议，同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上述决定，公司董事会将于收到此决定之日起10日内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方案作出决议，同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28日